

實踐大學

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時間：95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
- 地點：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 出席：詹益長委員、陳宗煦委員、林惠芳委員、莊佳政委員、藍秀璋委員、郭碧雲委員、盧以敏委員、黃正興委員、鄭雙慧委員、方信淵委員、龐解委員、蔡瑋懿委員、蔡振國委員、羅純委員、陳春閔委員、林孟蓉委員、林志明委員
- 請假：謝宗興委員、王又鵬委員、劉衡江委員、羅彥璽委員、林文欽委員、陳正枝委員、陳正宏委員、謝文宜委員、李普生委員、于育萍委員、黃博怡委員、丁斌首委員、劉麗惠委員、宋光慶委員
- 主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 壹、宣布開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4-5頁)
 - 三、財務狀況報告表(請參閱會議議程第6頁)
 - 四、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7頁)
 - 五、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請參閱會議議程第8-12頁)

陳宗煦委員：

1. 校長非常關心福委會各項事務，有關財務方面學校會全力支援。
2. 為照顧全校教職員工，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擬比照公立學校，將提請董事會審議。
3. 衛保組已簽陳校長核可與新光醫院簽約，提供同仁健康檢查優惠辦法，另學校對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方案研擬中。
4. 關於學校停車場收入包括定期停車與臨時停車，支出費用包括管理員薪資及機械儀器設備等，目前尚無節餘。

主席：

高雄校區請林孟蓉委員與衛保組協調校區鄰近醫院健康檢查優惠辦法，高雄校區同仁亦同享福利。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95學年度（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團體保險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繼續與全球人壽合作。
- 二、重新邀請保險公司簡報及票選。

決議：

- 一、以94學年度團體保險內容，繼續與全球人壽合作。
- 二、再通知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團保自費方案辦法。
- 三、保險公司之服務品質列入選擇合作公司之參考。

第二案（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95學年度旅遊事宜，請討論。

說明：95學年度旅遊計畫：

- 一、經費：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
- 二、活動時間：95年8月1日~96年7月31日（寒假、暑假、週末假日）
- 三、方式：

1、比照94學年度旅遊方式辦理：

- （1）一年一次補助方式，二日遊補助2500元（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不足額部份由福利金提撥補助）、一日遊補助1000元。
- （2）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民生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高雄內門校區（由高雄校區丁主任決定3個一級單位主辦）、二水家政推廣中心等十一個單位為承辦單位，設計不同之兩天一夜活動計劃，每一主辦單位至少十位同仁參加，為肯定承辦單位之辛勞，由本會補助3000元之工作津貼，二水家政推廣中心辦理之旅遊活動，參加同仁人數如未達十人，則工作津貼不補助。
- （3）同仁10人以上（含）組成之旅遊計畫亦可申請旅遊補助（國外旅遊教職員工本人六人成行即可申請補助），唯工作津貼不補助。
- （4）國外旅遊教職員工本人六人成行，且六人須同時於前一學年度未申請旅遊補助，可以申請兩學年一併補助，共計補助5000元。

2、其他方式。

決議：

95學年度旅遊計畫：

一、活動時間：95年8月1日~96年7月31日（寒假、暑假、週末假日）

二、方式：

- 1.一年一次補助方式，二日遊補助2500元（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不足額部份由福利金提撥補助）、一日遊補助1000元。
- 2.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民生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高雄內門校區（由高雄校區丁主任決定3個一級單位主辦）、二水家政推廣中心等十一個單位為承辦單位，設計不同之兩天一夜活動計畫，每一主辦單位至少10位同仁參加，為肯定承辦單位之辛勞，由本會補助3000元之工作津貼，二水家政推廣中心辦理之旅遊活動，參加同仁人數如未達10人，則工作津貼不補助。
- 3.同仁5人以上（含）組成之旅遊計畫亦可申請旅遊補助（同仁若前一學年度未申請旅遊補助，於次學年度參加國外旅遊，可以申請兩學年一併補助，最高補助5000元），唯工作津貼不補助。

第三案（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 <u>年資滿六個月之同仁</u> ，於互助補助事故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一、結婚補助： 五、喪葬補助： (三)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 <u>受扶養之子女</u> 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 <u>扣繳互助金</u> 後於互助補助事故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1. 是否可比照福利事項只要參加並扣繳就可申請各項互助事項補助？取消”參加年資滿六個月”之限制。 2.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受扶養之子女若為養子女或非婚生子女應如何認定？

	予二個月薪額之補助。 八、子女教育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u>其子女</u>有在學之事，並經檢附學校收費單或在學證明書者，依下列標準給予子女教育補助：		
--	---	--	--

二、本辦法經本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

條 文 序 號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u>故</u>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一、結婚補助： 五、喪葬補助： (三)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u>受扶養之子女</u>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補助。 八、子女教育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u>其子女</u>有在學之事，並經檢附學校收費單或在學證明書者，依下列標準給予子女教育補助：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u>件</u>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一、結婚補助： (三)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u>子女</u>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補助。	1. 保留”參加年資滿六個月”之限制。 2. 文字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1. 為使本會運作順暢，在互助金經費來源未增加之前題下，不宜增加補助項目。
2. 感謝學校對本會之全力支援。
3. 謝謝各位委員熱心參與會議及各項事務。

陸、散 會（16:50）